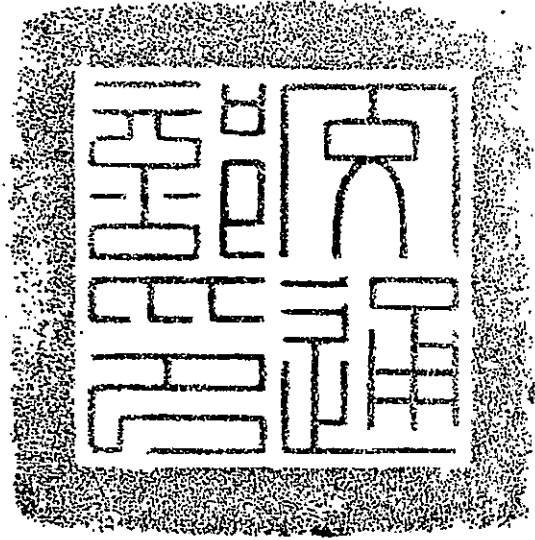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交授公字第1020059495號



主旨：公告省道公路經臺南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及養護事宜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省道公路交由臺南市政府管理及養護範圍如下：

(一) 管理養護範圍：台1線333k+850~339k+080；台17線163K+934~185k+856；台17甲線0K+000~18k+839；台17乙線0K+000~5k+920；台19線134K+108~139K+933；台20線0K+000~3K+210。以上各路段起迄位置及座標如附件。

(二) 管理養護事項：全部公路設施（含主體及附屬於公路設施）。

二、期程：不限期（自103年1月1日起）。

部長 葉匡時

臺南市行政區域之省道公路管理及養護範圍表

路線編號	起迄樁號	里程(公里)	起迄座標(N,E)
台 1 線	333k+850~339k+080 (小東路口)中華東路一段→中華東路二段→中華東路三段→大同路二段	5.230	22.99854,120.23490 22.96034,120.21712
台 17 線	163K+934~185k+856 國姓橋安南區端(南端)→安明路四段→安明路三段→安明路二段→安明路一段→中華西路二段→中華西路一段→濱南路→二仁溪橋南端	21.922	23.08205, 120.13565 22.91191, 120.17720
台 17 甲 線	0K+000~18k+839 安吉路三段→安吉路二段→安吉路一段→海佃路二段→海佃路一段→文賢路→成功路→金華路四段→金華路三段→金華路二段→金華路一段→明興路→灣裡路→南楚橋南端	18.839	23.08060, 120.19534 22.91731, 120.18484
台 17 乙 線	0K+000~5k+920 台江大道五段→台江大道四段→台江大道三段	5.920	23.06716, 120.13446 23.06038, 120.19116
台 19 線	134K+108~139K+933 和順北橋安南區端(南端)→安和路六段→安和路五段→安和路四段→安和路三段→安和路二段→安和路一段→太平橋南端	5.825	23.07394, 120.21397 23.02364, 120.21595
台 20 線	0K+000~3K+210 (湯德章紀念公園)中山路→(台南火車站)北門路二段→(開元陸橋)開元路→開元橋東端	3.21	22.99290, 120.20567 23.01139, 120.22621

PS：座標系統為 WGS84